

110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會協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0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	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 20 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鄭司長淵全(李副司長毓娟代理)	紀錄	蔡慈清
出席人員	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鄒文莉主任、溫子瑩專任助理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英語系程玉秀教授、徐凡筑專任助理、進修推廣部葉美呂督導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賴維菁主任、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吳媛瑩專任助理；臺北市立大學：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吳國誠講師、師資培育與職涯發展中心張嘉原組長、國立清華大學：計畫共同主持人周秋惠副教授、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吳志榮承辦人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：雙語教學研究中心陳怡安助理教授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方郁惠專任助理、進修推廣部劉衿華專員、高珮茶小姐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：雙語教學研究中心龔慧懿主任、進修學院陳盈秀小姐；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嚴志弘組長；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邱美雀組長；國立成功大學專案人員羅子涵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：進修學院盧在行業務專員、英語系李翠玉主任；國立中山大學：師資培育中心莊雪華主任、郭淑婷專任助理；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嚴愛群主任；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周昀潔小姐；靜宜大學：師資培育中心呂文惠主任、周秋沛小姐；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李金泉主任；文藻外語大學：師資培育中心趙金婷主任、丁信中教師、胡詩萍專員；臺北市賴羽蕎教師；新北市教育局：國小教育科吳怡萱科員、李修綺科員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科李孟憲候用校長；臺中市孫世瑋科員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廖宏儒教師；高雄市王羿涵科員；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周詩庭科員；新竹市政府教育處：學管科張品珊科長、賴佩玲教師；嘉義市陳政蓉幹事；新竹縣葉乃毓教師；苗栗縣黃海萍教師；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課科施佩婷教師；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碧瑩輔導員；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李怡璇教師；屏東縣萬丹國中黃信興主任；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吳宜珊科員；花蓮縣蔡福欽書記；臺東縣王玟婷教師；澎湖縣政府張玲華教師；金門縣吳昀曇小姐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：廖元祺科長、林佩萱科員、林家瑩科員、國中小組柳佳欣專任助理；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：姜專門委員秀珠、賴科長羿帆、蔡慈清老師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洽悉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有關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協調 110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學校及班數如附件 1，開設班別以不分領域為主，並依不同教育階段規劃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班別，各班招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；另為顧及現場教師進修之需求，請國教署及各縣市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前，重新函送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薦送名冊到部；另倘薦送教師欲至非本部所為其安排之其他師培大學修課，須待該師培大學釋出缺額後，再自行報名。薦送優先順序表列如下：

序位	資格條件
1	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2	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3	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
4	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

- 二、請開班學校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提提供開班規劃表（如附件 1），以電子郵件回覆本部蔡慈清小姐（s11383@mail.moe.gov.tw），並於 4 月 15 日前函報計畫及經費表予本部，並依規劃時程辦理（如附件 2）。

- 三、為建立雙語教學與師培模式之共識，本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6 梯次共識營（講師 4 梯次、導師 2 梯次），請各開課學校之講師及導師，依所規劃之梯次，擇一參與。

四、為提供修課教師對話、共議及共同解決教學現場問題之機會，本學分班課程規劃採 4 階段進行，共計 6 學分，每 1 學分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 萬元（含人事費（不得超過 4 人）、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），總經費 42 萬元，課程規劃如下表：

階段	課程	學分數(方式) 課程主題
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 與教學知能發展	3 學分 (實體課程)	•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(CLIL/ELF) 6 小時 •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(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/跨語言溝通策略) 18 小時 •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(任務設計/多模態教學資源/雙語教學評量/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) 30 小時
第二階段 國際鏈結線上課程	2 學分 (線上課程)	每週兩小時 18 周 36 小時課程。5 位國際學者錄製 16 部影片，涵蓋主題 • ELF 趨勢 • 跨文化溝通 • CLIL 教學與評量 •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• 跨語言溝通策略
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	1 學分 (實體課程)	•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•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•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
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	6 小時	•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•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•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45 分

110 年度中小學「雙語教學」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規劃

請於 4/9 前回傳蔡慈清小姐 s11383@mail.moe.gov.tw

高中職班

開班學校	110 年核定 開班數	學 分 數	開課地點	班 次	招 生 人 數	上 課 時 段	修 業 期 程	【聯絡窗口】 姓名、職稱、 聯絡電話、E-mail	【講師名單】 姓名、任教系所(單位)、 聯絡電話、E-mail	【導師名單】 姓名、任教系所(單位)、 聯絡電話、E-mail
【範例】 國立 臺灣大學	1 班	6	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校本部	1	30	寒暑假 學期週間	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1 年 2 月 1 日		1.王 OO，英語系教授 (02)1234-5678 Wang@mail.com 2.陳 xx，語言中心主任	
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	1 班									
銘傳大學	1 班									
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	1 班									
國立 嘉義大學	1 班									
國立 成功大學	1 班									
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	1 班									
國立 中山大學	1 班									

110 年度中小學「雙語教學」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規劃

請於 4/9 前回傳蔡慈清小姐 s11383@mail.moe.gov.tw

國中班

開班學校	110 年核定 開班數	學 分 數	開課地點	班 次	招 生 人 數	上課時段	修業期程	【聯絡窗口】 姓名、職稱、 聯絡電話、E-mail	【講師名單】 姓名、任教系所(單位)、聯 絡電話、E-mail	【導師名單】 姓名、任教系所(單位)、 聯絡電話、E-mail
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	3 班									
銘傳大學	1 班									
國立 清華大學	2 班									
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	1 班									
靜宜大學	1 班									
國立 嘉義大學	1 班									
國立 成功大學	1 班									
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	1 班									
國立 中山大學	1 班									

110 年度中小學「雙語教學」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規劃

請於 4/9 前回傳蔡慈清小姐 s11383@mail.moe.gov.tw

國小班

開班學校	110 年核定 開班數	學 分 數	開課地點	班 次	招 生 人 數	上課時段	修業期程	【聯絡窗口】 姓名、職稱、 聯絡電話、E-mail	【講師名單】 姓名、任教系所(單位)、聯 絡電話、E-mail	【導師名單】 姓名、任教系所(單位)、 聯絡電話、E-mail
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	3 班									
臺北市立 大學	4 班									
國立 清華大學	5 班									
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	4 班									
靜宜大學	1 班									
國立 臺南大學	2 班									
南臺科技 大學	2 班									
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	2 班									
文藻外語 大學	2 班									
國立 東華大學	1 班									

110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時程規劃

序號	時程	工作項目
1	4 月 9 日前	開班學校提供開設班別名稱、開課地點、班次、招生人數、上課時段、修業期程及聯絡人與電話等資料予本部。
2	4 月 15 日前	1. 師培大學提報開班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函送本部 2. 師培大學提報講師及導師名單予國立成功大學
3	4 月 23 日前	縣市重新薦送排序名單
4	4 月 30 日前	1. 本部提供縣市及署薦送教師名單予本部協調後確定開班之師培大學。 2. 請師培大學於 5 月 14 日前依薦送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以利在職教師安排進修。 3. 後續如尚有名額，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。
5	5 月底前	本部核定師培大學開班計畫及經費
6	6 月中旬前	師培大學公布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
7	暑假	師培大學陸續開班